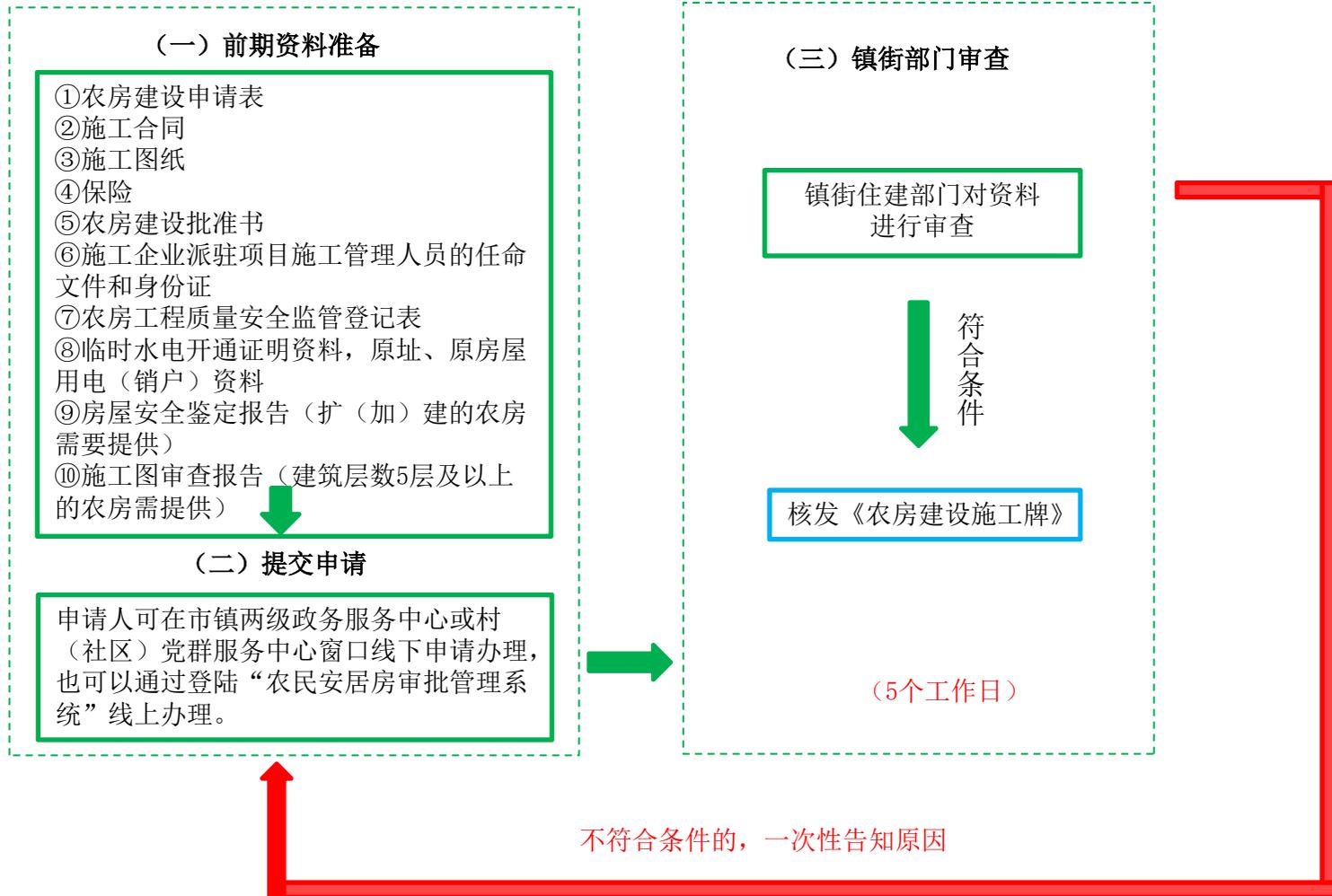


# 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手续流程



# 办理农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手续所需资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注意事项	备注
通用材料			
1	施工合同	施工单位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。	原件
2	施工图纸	设计单位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。	原件
3	保险	工伤保险或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，可叠加。	原件
4	设计单位资质证书	设计单位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。	复印件
5	施工企业资质证书	施工企业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。	复印件
6	施工企业派驻项目施工管理 人员的任命文件，资格 证书和身份证	施工企业加盖公章。	复印件
7	农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登 记表	详见附件7。	原件
8	原址、原房屋用电（销户） 资料	提供原址、原房屋用电已销户的南网在线app截图或供电部门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，若为空地则无需提供。	原件或复印件
9	临时水电开通资料	供水部门出具的临时水证明，申请人提供“南网在线APP”中“进度查询”临时用电（低压非居民临时用电）通电情况截图。	原件或复印件
非通用材料			
10	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	扩（加）建的农房需提供	原件
11	施工图审查报告	建筑层数5层及以上的农房需提供	原件